

# 合 同

甲方：北京曼观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201室

联系人：胡海宁

联系人电话：010-85987802

乙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尚8设计家广告园C106A

联系人：林玲

联系人电话：13916521042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于2020年10月26日举办**百时美施贵宝专访间布置** (以下简称“活动”)，签订以下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的制作及服务内容：

1. 活动时间：2020年10月26日
2. 活动地点：百时美施贵宝公司会议室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会德丰广场17楼
3. 服务时间：2020年10月26日上午9:30-下午16:00
4. 快幕秀制作及安装
5. 提词器租赁及安装调整

## 二、委托费用、支付方式及期限：

1. 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的总体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仟捌佰陆拾贰元整**，即：**RMB2862元** 详见报价单（附件一），报价单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在活动筹备或执行过程中，如甲方要求增加的在本合同附件的报价单中未包括的内容，乙方可以在得到甲方确认后后进行追加，并有权要求甲方在活动结束后付款时一起支付。
3. 乙方银行汇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银行帐号：11001029400053009457
4. 付款方式：
  - a) 在活动结束后15天内，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约全款，即人民币贰仟捌佰陆拾贰元整(RMB2862元)。
  - b)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甲方负责结清追加款项在内的全部合约余款。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协助，积极协助乙方承办委托事项；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乙方费用；
- 3、甲方授权乙方根据活动需要使用甲方公司标识进行相关设计和制作。

###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制作工艺及材质要求按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项目
2. 在制作及活动进行的过程中，根据甲方及活动的需要及时进行必要的调整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3. 乙方同意甲方提供的企业标识和相关原始素材文件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

### 五、违约条款

1.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活动中途被取消，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所有已经发生的费用（含服务费及税费）。
2.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变更、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完成甲方委托其完成的工作项目，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部分的款项
3. 如甲方未能按合约支付合约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日合约金额的3%收取滞纳金，直至甲方结清所欠款项为止。

### 六、不可抗力

如因战争、地震等因不可抗力（法定的）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免除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情况商议活动延期的后续事宜。

### 七、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八、保密协议

1. 甲乙双方均需对本协议内容及价格严格保密，双方不得将此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曼观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